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梁国坚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何春梅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春梅女士、崔薇薇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朱云女士和秦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李宪明先生、张程女士和黎荣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崔薇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王海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吴增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朱云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提名李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提名张程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提名黎荣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何春梅女士简历

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工程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中，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2015年9月至今，兼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兼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何春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崔薇薇女士简历

崔薇薇，女，1974 年 7 月生，公共管理硕士，金融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广西商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西商务厅副处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处长，其间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斯里兰卡市场开发工作组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总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助理、广西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薇薇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500 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王海河先生简历

王海河，男，197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党委专项巡察组副组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与外派人员管理部（监事会工作部）副总经理、党委专项巡察组副组长。王海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吴增琳先生简历

吴增琳，男，196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罗城县高级中学担任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同济大学社会学系学习；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广西卫生干部管理学院担任教师；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广西远东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法律事

务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其中，2011年1月至今，任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增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朱云女士简历

朱云，女，1970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广西柳州市燃料公司担任办事员、会计；1992年10月至2002年3月，先后担任柳州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广西柳州市物资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广西荣桂贸易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柳州京都宾馆监事；2008年8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负责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兼任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今，兼任广西柳州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广西贵港贵糖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州桂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海荣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云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秦敏先生简历

秦敏，男，1969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

至 1996 年 8 月，任北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科员、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自治区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处长、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兼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处长；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处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

至今，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敏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李宪明先生简历

李宪明，男，1969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宪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程女士简历

张程，女，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柳州分所副所长；2007年5月至今，任广西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程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黎荣果先生简历

黎荣果，男，1971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西柳州市经编针织厂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广西柳州市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荣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取得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